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執行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」辦理事項 111.4.29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12701227 號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0 年 9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11011339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依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，減少資源消耗，抑制廢棄物產生，研訂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詳如附件 1，以減少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- 三、本校適用執行範圍：
 - (一)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(註：如校務會議、各項校務行政會議、校慶、運動會、園遊會等)
 - (二)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(註：如外部單位租(借)場地等。)
- 四、實施工作項目及期程：

依據執行方式原則中實施期程，訂定以下本校實施工作項目、執行單位及期程：

階段	編號	工作事項	辦理日期	執行單位
準備	1	規劃及建置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、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等內容之填報平台	4 月 26 日	永續發展中心
宣導	2	宣導及訊息公告、網頁、全校 EDM	5 月 1 日	永續發展中心
	3	第 1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	5 月 4 日	永續發展中心
	4	校內填報系統測試	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	永續發展中心
	5	對外環保署申報系統聯繫窗口	5 月上旬	永續發展中心
	6	確認本校內部各執行單位窗口	5 月中旬	一級行政單位

	7	召開適用執行單位說明會 (一) 一級行政單位	5月中旬	19個一級行政單位： 校長室、副校長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館、國際事務處、師資培育學院、進修推廣學院、國語教學中心、體育室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資訊中心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、美術館籌備處
	8	(二) 主要租借場地單位 (場地租借外部單位)	5月中旬	總務處、進修推廣學院
試辦	9	試辦期間2個月	5月16日至7月15日	一級行政單位、永續發展中心
	10	執行單位回覆試辦成果	7月31日前	一級行政單位
	11	函復教育部試辦成果	8月15日前	永續發展中心窗口
正式實施	12	正式實施	9月1日	一級行政單位、永續發展中心
	13	按月彙整申報執行成果	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	永續發展中心窗口
	14	提報年度執行程成果	每年4月30日前	永續發展中心